重要法律修正

立法院三讀通過　繼承全面改採限定責任

保證契約債務、代位繼承、無法知悉債務存在可溯及既往

【本刊訊】立法院5月21日三讀通過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原本繼承人對繼承債務原則上應負無限責任，改爲負限定責任，並增訂保證契約債務、代位繼承、無法知悉債務存在等三種情形，可溯及既往適用。

民法繼承編施行以來，採概括繼承無限責任爲原則，繼承人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爲給予繼承人更合理的權益保障，97年1月2日修正公布民法繼承編第1148條等條文，規定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繼承所得之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對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亦一律改採限定責任，並不設期限全面回溯；對於限定繼承陳報期間，也由原本「繼承開始」3個月內，改爲「知悉其得繼承時」起3個月內。

本次民法繼承編修正，更進一步將繼承人對債務繼承全面改採限定責任爲原則，僅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此外，爲避免改採限定責任後，被繼承人和繼承人爲減少所得遺產而脫產，特別增訂民法第1148條之1，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將視爲所得遺產；增訂第1156條之1，使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法院知悉債權人以訴訟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求清償時，亦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同時維持原有第1163條規定，即繼承人如有隱匿遺產或在遺產清冊爲虛僞記載之情節重大、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等行爲，將不得主張限定責任之利益，以同時兼顧債權人的權益。

本次同時就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增訂繼承雖在新法施行前開始，但繼承人如果繼承的是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或是繼承人是代位繼承人，或是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均以所得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惟已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即以影響法安定性最小，同時確保繼承人及債權人權益爲原則，有條件地溯往適用。

重要法律修正

刑法修正　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　自98.9.1施行

並擴大緩刑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範圍　利用社會勞動人力資源

【本刊訊】立法院5月19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及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罰金易服勞役者，原則上得以易服社會勞動方式，替代入監執行。

刑法第41條新增社會勞動制度，使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之人可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業經立法院於97年12月30日三讀通過，總統於98年1月21日公布，將於98年9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刑法第42條、第44條、第74條、第75條、第75條之1及增訂第42條之1，並修正刑法施行法第6條之1、第10條之2並增訂第3條之2。其中，增訂刑法第42條之1，明定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但考量犯罪情節、社會接受度及執行困難度等因素，排除易服勞役期間逾一年、應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之罰金及因身心健康之關係於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者之適用。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另外，修正刑法第74條，擴大緩刑義務勞務之執行機關（構）範圍，使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於有使用社會勞動人力之意願及需求時，經提出登記或申請核可後，可利用社會勞動之人力資源。

配合社會勞動制度將自98年9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之刑法第42條之1、第44條、第74條、第75條及第75條之1等條文亦自98年9月1日施行。同時於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施行前已裁判確定之處罰，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亦適用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以解決新舊法律適用疑義；而於98年5月19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98年5月19日修正刑法施行後，仍在緩刑期內者，明定仍有新修正刑法第75條及第75條之1規定之適用。

司法參與社會公益

屏院捐贈鋼琴支持社福團體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爲讓琴齡20年經報廢之鋼琴發揮再生良善作用，特經奉准捐贈鋼琴給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德蕾之家。

捐贈典禮在惠光霞院長致詞中展開序幕，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湯靜蓮修女親自由台北南下出席，並率同德蕾之家主任陳玉潔及社工參與，少年法庭廖文忠庭長、法官及觀護人室全體同仁，各科室主管共30餘人參加。

典禮中惠院長推崇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積極協助關懷不幸婦女等社會福利之貢獻，尤其對湯修女遠自馬來西亞來到台灣，默默從事弱勢扶助志業，並放棄馬來西亞國籍加入中華民國國籍所做的努力表達敬佩，湯修女代表基金會對屏東地院重視台東偏遠地區少女義舉表示深深的謝意。

接著放映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德蕾之家紀錄片，讓與會人員了解該會工作內容，同仁及來賓亦分享少年前晚親手製作的感恩小餐包，美味更勝於桌上準備的精緻糕點，會場中充滿感謝及感動的氣氛，全部典禮在溫馨氣氛及分享下圓滿結束。



司法周刊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出刊，全年訂閱費用新台幣400元，如蒙訂閱，請郵政劃撥：
帳號：50054377
帳戶：司法院司法周刊

臺中地院公證處遷址

【本刊台中訊】臺中地院因現有廳舍不足提供審判業務之用，規劃增建法庭，公證處自98年6月1日起遷至臺中縣潭子鄉豐勢路139號（潭子慈濟醫院對面）檔案大樓一樓新址辦公。大樓在臺中地院豐原簡易庭院區，服務電話：總機（04）25394305-4307。

司法雷達站

東院調解委員座談　交流調解業務經驗

【本刊臺東訊】爲凝聚調解委員之向心力，臺東地院於日前召開民事及家事調解委員座談會，就調解業務交換意見，以提高調解績效，紓減訟源。

座談會由蔡崇義院長親自主持，蔡院長推崇與會調解委員均爲社會賢達，本著無私無我犧牲奉獻的精神，服務桑梓，表示敬意。接著由民事庭陳銘珠庭長說明辦理調解業務除了需要耐心、熱心外，技巧與角色扮演是影響調解成立與否的重要關鍵，期盼與會委員不吝分享心得與經驗。

辦理調解經驗豐富的法官助理洪銘憲擔任本次座談會講座，認爲多利用民事訴訟法第412條之規定、避免當事人以外不適任之局外人在場、傾聽當事人的心聲、提出解決之方案，均有助於辦理調解業務。獲得與會委員之熱烈回應，並提出多項實務意見，座談會在輕鬆愉快的氣氛中進行。

蔡院長於會議結束前感謝調解委員的參與，經驗分享是必要的，互相學習才會進步。

雲院與民有約　邀請社團參訪座談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舉辦「與民有約」活動，邀請轄區各民間社團負責人到院參訪座談。

與會來賓包括前立委現爲雲林縣生命線協會尹玲瑛理事長、雲林縣醫師公會黃英家理事長、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廖倍顯理事長等40人。活動內容包括參觀各科室、業務介紹、法庭旁聽及綜合座談等等。

座談會由王聰明院長親自主持，王院長介紹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各類訴訟，以及少年事件、公證、提存等法院業務，並說明司法改革現況，強調保障人權的司法、有效率的司法、便民的司法等。

會中來賓踴躍提出建言，包括：法院簡報應有國語、台語、英語等版本，以因應不同團體參訪之需；案件審理宜速審速結等等，作爲未來業務改進之參考。

苗院辦理寫生比賽　彩繪民主法治願景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爲推廣法治教育，與苗栗地檢署及台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假苗院合辦國中小學寫生比賽，共計有105名小畫家參加，場面十分熱絡。

是日蔡炯燉院長及賴哲雄檢察長親臨會場致意，蔡院長表示：寫生活動是兒童及少年怡情養性的最佳途徑，有健康的孩子才有健康的國家，並期勉他們彩繪民主法治之願景，讓民眾親近法院；賴檢察長也鼓勵選手：透過生活美學，了解法律的重要性。

少家庭吳炳桂庭長，以「對網路犯罪應有之法律觀」爲題，發表演說，內容精闢實用，頗獲好評；接著，比賽分國中、國小及保護少年3組進行，以色彩描繪法治主題，個個聚精會神揮灑，表現可圈可點。

